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1814号 王晓信：本院受理原告马治忠与被告宁夏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王晓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：1.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34935.75元；2.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